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4批)

2018年6月29日

(上接十一版)

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朱建勋。2016年该公司年产5000吨耐水腻子粉和年产1000吨防水粉项目被列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属整改规范类,2016年11月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备案文号:新密环(2016)336号)。

(二)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名称: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赵红梅。该公司年产4万吨抛光蜡(抛光氧化铝)扩建项目,于2012年5月23日经新密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密环建(2012)49号),2013年5月23日通过新密市环保局验收。

(三)李新建工业厂房出租。经排查,厂房区域内涉及工业企业3家: 1.郑州世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李向峰。

2.郑州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法定代表人:李素彩。该公司年产挖掘机配件5万件项目于2015年8月10日经新密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密环建(2015)66号)。

3.新密市富旺床垫仓储后服务部,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经营者:杨文艳。该服务部年产1万套棕制品床垫建设项目于2017年7月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1830000479)。

(一)关于“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化工建材。给周围环境带来令人作呕气体,产生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庄稼颗粒无收,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周边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问题

(二)关于“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化工原料、固体抛光蜡、液体抛光蜡。给周围环境排放毒气,化工粉尘,产生的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问题: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过程中压力机传送工段未密闭,造成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经对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问题

(三)关于“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周边近处千名幼儿园、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问题

(四)关于“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李新建和李小龙非法占地的行为,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已立案查处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五)关于“李新建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破坏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植被,其中几户租赁厂房者在厂房内不知生产什么东西,每天早上、晚上,散发刺鼻有毒气体,给村民生活带来了恶劣影响,村民在家不敢外出,不敢开窗,深受其害,另还有不知名机器轰鸣,噪音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问题

1.郑州市世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对公司周边环境进行调查未发现周边植被有异常现象。

2.郑州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部分设备生锈。

3.新密市富旺床垫仓储后服务部 该服务部生产正常,未发现有废气和噪声污染现象。

【二十五】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92 X410000201806220007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河道旁隐藏一个洗沙厂(紧邻国家生态环境一级保护区常庄水库)。

举报问题所指洗沙厂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属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距离贾峪河道300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有两台废旧机器、一堆细沙、两间彩板房和刁沟村临时停放的大型车辆,未发现生产痕迹。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要求洗沙厂负责人将两台废旧机器和细沙搬离,清运完毕后,对场区进行全部覆盖。

【二十六】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93 反映情况: 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王垌村葛天垃圾填埋厂。

2.南曹乡小湖村村委会西200米的垃圾处理厂。两家厂污染严重,没有环保局的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王垌村葛天垃圾填埋厂污染严重,没有环保局的手续”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自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环保局、十八里河办事处工作人员

(一)基本情况 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小湖村村委会西200米,法人代表:樊斌,2011年4月13日办理营业执照。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接到上述交办问题后,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区执法局、南曹乡政府工作人员

查,督办问题所述院内发现建筑垃圾再利用配套设施,该设备正处于机器检修期间,未投入生产。厂区内建有出入车辆冲洗设施,室外存在部分黄土裸露,已覆盖防尘网,厂房内加装有喷淋降尘设施,厂房内物料区已覆盖防尘网。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一是场区内建筑垃圾堆体全部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二是场内建筑垃圾粉碎、制砖设施均安装在车间棚内,配备大型雾炮、自动喷淋及除尘设施;

截至2018年6月25日,场区内防尘网覆盖及各项防尘降尘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十七】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97 X410000201806220032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市区有几十个公共厕所,唯独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建在居民楼下,产生的气味十分难闻,周围居民深受其害,无法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信反映的新密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位于新密市西大街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属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沿街楼时,按规划配套的一个公厕。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6月25日,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分别对公厕卫生进行了检查,发现男厕小便器有烟头,女厕纸篓未及时清理,厕所内有异味。

关于公厕建在居民楼下问题,住建局下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规范标准中,在公厕选址方面,无明确规定公厕不能建在居民楼下之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责令公厕管理人员周慧敏对公厕内外卫生进行了彻底打扫,并更换了笤帚、拖把、纸篓、水桶等工具,坚持定期消杀、除臭、通风、风干等措施消除除异味,并由青屏街道办事处

新密市青屏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对城市卫生管理科环卫工人胡彩霞进行诫勉谈话。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研究,决定对环卫办卫生管理王建功进行告诫谈话。

(下转十三版)